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高层次人才的目标，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按照学校要求，对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公正、科学的评定，为学年评奖评优、推荐入党、就业、困难帮扶等提供依据，实现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第二条 综合素质的评定分为学术活动、竞赛活动、社会工作、和量化扣分四个部分。基本分为 6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表现加分或扣分，同一活动内容不重复计分。由工学院或者工学院研会官方平台发布通知且标注加分的活动方可加分，满分共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第三条 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测评内容有效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定程序包括自我测评、班级审核、学院评定并公示等环节，参与测评的学生须严格遵守评优规则及程序。恶意举报、无理取闹等扰乱评优秩序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二章 量化考核办法与记分标准

第五条 学术活动

表 1 研究生学术活动加分表

项目	得 分
----	-----

校院两级学术讲座、会议	发言	2 分/次
	参会	1 分/次
国内会议	发言	5 分/次
国际会议	发言	10 分/次

备注：

- 1) 会务组织类工作，有劳务费的情况，此处不加分；
- 2) 院级活动均以院研会提供的签到名单为准，校级活动以研工部记录刷卡名单为准，其中校、院要求全院研究生必须参加活动不予加分，未按要求到场的每次扣 1 分；
- 3) 国家及国际会议，在会上做口头报告并提交附有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方可按照对应分值加分；
- 4) 学术活动加分上限为 10 分。

第六条 竞赛活动

表 2 研究生参加竞赛活动加分表

项目	得 分				
正式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校级获奖	3	2.5	2	1.5
	院级获奖	2.5	2	1.5	
	领队、优秀选手、 最佳辩手等	0.5/次			
	参与	1 分/次，上限 10 分			

备注：

- 1) 参加加分是指参加活动但未获得任何奖项的活动，此类上限

10 分。

- 2) 竞赛获奖者须写出参赛时间、何种类型比赛及所获奖项，附证书复印件，上学年未评出的奖项加入下一学年；
- 3) 学院提倡研究生按照自身需求，自行组队举办学术类活动（讲座、分享等），提前在学院申请立项，学院会根据举办效果和影响力，评定 A、B、C 登记给予相应加分。其中组织成员不超过 3 名，且既组织又参与，只能计算一次。
- 4) 参加同赛种活动并多次获奖者，取两次最高加分；同一赛事经学院选拔推荐学校均获奖者，取最高加分；同一赛事获得多个奖项取最高加分。
- 5) 参与竞赛类活动者是指真正参加比赛但未得奖者，并非观众、拉拉队等；
- 6) 除比赛明确要求以外，超过 5 人（不包括 5 人）团队只能按照 5 人加分；
- 7) 获得国内外重大奖励及特殊贡献活动由工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统一商讨后确定分数。

第七条 社会工作

表 3 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加分表

社 会 职 务	得 分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6-8 分
校、院学生研会部长、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	4-6 分
各个部门干事	2-4 分
班委、支委	1-2 分

备注:

- 1) 校研会干部由研工部评价并签字;院研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的工作情况由学院评价并签字;研会其他成员由研会主席团评价并签字;支部支委的工作情况由支部评优小组评价并签字;班长、班委的工作由工学院评优小组评价并签字;
- 2) 对一人兼有多项职务的,第一职务按得分计,第二职务奖励分为职务相应的分数乘以 10%,第三职务及以上不予加分(原则上不鼓励担任多个职务)。
- 3) 助研、助管以及校会和其他部门设立的相关带薪职务此处不加分。
- 4) 完全不称职者不加分;
- 5) 加分项必须是所评学年所任的职务。
- 6) 特殊情况职位经评优委员会审查后加分。

第八条 量化扣分

表 4 扣分表

项 目	得 分
宿舍、实验室卫生安全检查不合格	-0.5 分/次
未出席要求所有研究生必须参与的活动	-0.5 分/次
在班级、宿舍、实验室内故意制造矛盾,造成不良影响者	-2 分/人•次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